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17453202410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德聚仁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新疆德聚仁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新疆德聚仁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新疆德聚仁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TS[2024]19838号	运输服务	-	-	品牌:	1	批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TS[2024]19838号	其他道路运输服务	1	5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并且每一整改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.01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0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非因财政、乙方的原因逾期付款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日按未付金额的1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(1)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、政策；
- (2)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；
- (3) 不具备主体资质；
- (4)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、转包。

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。

4. 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%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，经双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等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7.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8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松他克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843999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